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和 133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2012 年 10 月 29 日会议委员 363 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就大会第 40/243 号建议第一部分第 7 段的规定给你写信，该段规定大会任何附属机构均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除非经大会明确授权。希望在大会常会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必须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请求。

谨通知你，会议委员会又收到了联合国上诉法庭关于要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内在纽约举行会议的请求。

会议委员会认真审议了这项请求，对之不予反对，但须符合以下严格条件：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从现有资源中为会议分配会议服务，不致妨碍大会及其各主要会的工作。

因此，恳请大会明确授权联合国上诉法庭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内举行会议，但须符合上述决议条款所指的条件。

会议委员会主席

卡罗琳娜·波波维奇(签名)

